

104年12月31日止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計算明細表

■本營利事業無非居住者股東且預期以後亦無非居住者股東，得免填報本表。

103年12月31日止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A)	104年1月1日至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已實際繳納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額(B)	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營利事業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C)=(A)+(B)	已分配予全體股東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D)	股利或盈餘分配日之次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已實際繳納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額(E)	104年12月31日止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F)=(C)-(D)+(E)
0	0	0	0	0	0

已分配予全體股東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D)計算式

一、股利或盈餘分配日非居住者股東之持股比例為零者：

已分配予全體股東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 元(D) = 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營利事業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
元(C) × 分配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股利或盈餘淨額 元(X) ÷ 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元(Y)。

二、股利或盈餘分配日非居住者股東之持股比例非為零者：註：股利或盈餘分配日非僅一個日期時，請續填報三。

已分配予全體股東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 元(D) = 分配予非居住者股東之抵繳稅額 元(I) × 2 ÷ 分配日非居住者股東之持股比例 % (Z)。

其中分配予非居住者股東之抵繳稅額 = 元(I) (分配日：)，計算公式如下：

(一) 抵繳稅額 = 【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營利事業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 元(C) × 分配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股利或盈餘淨額 元(X) ÷ 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元(Y) × 分配日非居住者股東之持股比例 % (Z) × 1/2 = 元。

(二) 抵繳稅額上限 = 非居住者股東復配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股利或盈餘淨額 × 10% × 1/2 = 分配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股利或盈餘淨額 元(X) × 分配日非居住者股東之持股比例 % (Z) × 10% × 1/2 = 元。

(三) 取(抵繳稅額；抵繳稅額上限)較小者，填入(I)欄。

三、股利或盈餘分配日非居住者股東之持股比例非為零，且股利或盈餘分配日非僅一個日期時，在後之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分配予非居住者股東之抵繳稅額 (J) (分配日：) 及當年度已分配予全體股東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元(D)，計算公式如下：

(一) 抵繳稅額 = 【在後之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營利事業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 元(C1) × 分配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股利或盈餘淨額 元(X1) ÷ 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元(Y1) × 分配日非居住者股東之持股比例 % (Z1) × 1/2 = 元

(二) 抵繳稅額上限 = 非居住者股東復配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股利或盈餘淨額 × 10% × 1/2 = 分配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股利或盈餘淨額 元(X1) × 分配日非居住者股東之持股比例 % (Z1) × 10% × 1/2 = 元。

(三) 取(抵繳稅額；抵繳稅額上限)較小者，填入(J)欄。

已分配予全體股東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元(D) = 【依二之公式計算在前之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分配予非居住者股東之抵繳稅額 元(I) × 2 ÷ 在前之分配日非居住者股東之持股比例 % (Z)】 + 【依三之公式計算在後之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分配予非居住者股東之抵繳稅額 元(J) × 2 ÷ 在後之分配日非居住者股東之持股比例 % (Z1)】。

填表須知：

- 本表適用於有非居住者股東(即所得稅法第73條之2所定股東)之營利事業，無非居住者股東且預期以後年度亦無非居住者股東者得免填報。
- 「103年12月31日止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A)」欄，請填報經稽徵機關核定之103年12月31日止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尚未核定者，填寫申報數。
- 「104年1月1日至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已實際繳納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額(B)」欄及「股利或盈餘分配日之次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已實際繳納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額(E)」欄，請分別填報104年1月1日至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及股利或盈餘分配日之次日至104年12月31日，已實際繳納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額合計數，即以自行(含自動更正)申報繳納之稅額【104年度申報書(以下略)第14頁第16欄】、繳納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補徵之稅額【第14頁第17欄】及以結算申報應退稅額額抵繳之金額【第14頁第24欄】之合計數，再減除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減少稅額【第14頁第33欄】後之金額填寫。
- 計算式一、二填報說明如下：
 - 「分配日非居住者股東之持股比例(Z)」欄，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4位為止，並以百分比表示；惟於計算「已分配予全體股東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D)」欄、「抵繳稅額」欄及「抵繳稅額上限」欄時，請以連除(乘)方式計算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 一及二(一)、(二)之「分配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股利或盈餘淨額(X)」欄，請依第15-1頁103年度盈餘分配表或盈虧撥補表【第24欄】+【第24a欄】金額填寫。
 - 一及二(一)之「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Y)」欄，除當(103)年度之盈餘及103年度或104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為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盈餘外，其餘皆視為已加徵之盈餘，並以營利事業自87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盈餘累積未分配部分為限；如本(103)年度盈餘為正數，請依第15-1頁103年度盈餘分配表或虧損撥補表【第11欄】+【第11a欄】金額填寫；如本(103)年度盈餘為負數，請依第15-1頁103年度盈餘分配表或虧損撥補表【第11欄】+【第11a欄】-【第12欄虧損金額由第11欄及第11a欄盈餘彌補之金額】金額填寫。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若有調整保留盈餘而影響87至103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者，並應一併列入計算。
- 計算式三填報說明如下：股利或盈餘分配日非僅一個日期時，始需填報三。
 - 「分配日非居住者股東之持股比例(Z1)」欄，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4位為止，並以百分比表示；惟於計算「已分配予全體股東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D)」欄、「抵繳稅額」欄及「抵繳稅額上限」欄時，請以連除(乘)方式計算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 三(一)、(二)之「分配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股利或盈餘淨額(X1)」欄，請依第15-1頁103年度盈餘分配表或盈虧撥補表【第28欄】+【第28a欄】金額填寫。
 - 三(一)之「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Y1)」欄，等於二(一)之「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Y)」欄減除二(二)之「分配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股利或盈餘淨額(X)」欄。
 - 三(一)之「在後之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營利事業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C1)」欄，等於二(一)之「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營利事業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C)」欄減除二之「已分配予全體股東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D)」欄，及加計兩個股利或盈餘分配日之期間中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 計算「已分配予全體股東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D)計算式」時，如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營利事業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大於同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應以帳戶餘額為限，計算式之C欄請依股利或盈餘分配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填報。
- 採特殊會計年度之營利事業，本表填報期間應與結算申報書所得期間一致。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12939945
--------------	----------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	--

第1聯 正聯 (稽徵機關存查)
第2聯 副聯 (供擇指建檔用，各項數據請填寫清楚)